

◆ 宋维明 侯方淼 著

中国林产品 对外贸易政策研究



◆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 / 宋维明, 侯方森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2. 9

(林业产业发展理论文库)

ISBN 978-7-5038-6761-3

I. ①中… II. ①宋… ②侯… III. ①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752. 65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166 号

丛书策划: 徐小英

责任编辑: 杨长峰 徐小英

美术编辑: 赵 芳

正文设计: 沈 江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网址 lymb. forestry. gov. cn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9月第1次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30千字

印数 1~1000册

定价 45.00元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以世界瞩目的速度发展,不断创造着经济增长的奇迹。林业产业和林产品贸易的成长也是这些奇迹的代表之一。2008 年全国木材产量达到 8108.34 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达到 9409.95 万立方米。松香、竹材、竹制品、人造板、家具等产品产量均居世界首位;直接从事林业产业的人员总量达 6000 多万人。林业产业的成长,直接得益于林产品贸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蓬勃发展的同时,中国林业产业与世界经济互为依存的关系越加密切,外向型林业产业获得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林产品贸易发展势头迅猛。2008 年,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 631.71 亿美元,贸易总额占我国林业总产值的 32.47%,占世界同类产品世界贸易总额的 18%,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2008 年全国累计利用外资 72.51 亿美元,已经获批准的境外林业项目 100 多个,协议境外投资额 10 亿美元,年输出劳务人员 2000 多人(中国 2008 林业产业重大问题调研报告 P10 ~ 12,中国林业产业协会)。

林业产业和林产品贸易的发展,是中国经济总体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作为经济结构中一个领域的经济总量的积累,而且关系到经济结构的质量。这是因为林产品所具有的生态性和可持续性等,使其生产和消费具有了与其他产品不同的特殊性质,这些性质影响到了经济生活的质的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讲,林产品的消费水平可以成为衡量人们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准。因此,林产品生产与贸易的发展,对正在崛起的中国来说意义重大。

一般说来,林业产业是以森林等自然资源为对象开展经营、加工、制造和产品流通与服务的行业,因此,森林资源是林业产业的根本资源。资源禀赋的状态和可获得水平在一定的技术水平下,是林业产业发展重要约束因素。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国的资源禀赋是既定的。如果要为经济成长提供超越本国资源禀赋水平的资源供给,就必须通过贸易方式从他国获得。我国的森林资源禀赋稀缺是不争的事实,并且,林业产业在国家整体经济高速增长带动下形成的爆发式的发展还在继续。这就形成了在林产品生产资源的供给与森林资源禀赋不足之间尖锐的矛盾。同时,中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对林业产业的外向发展,特别是面向国际市场开展产

品贸易以获取技术和管理经验,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资源获取和市场开拓的要求,直接促进了进入 21 世纪以来林产品贸易的高速发展。实践证明,林产品贸易发展与林业产业发展之间乃至整个林业发展之间,有着积极的相互作用关系。林业产业的成长,需要通过林产品贸易来获取资源和市场;同时,林产品贸易的不断扩大,不仅为林业产业成长积累所需的资本、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份额,而且对产业升级和产业提高竞争力形成外部激励。因此,保持林产品贸易的发展,是林业产业现代化的必然路径。进入 21 世纪后,国际林产品贸易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林产品贸易与森林资源及森林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成为国际社会的热门话题,特别是近年来国际舆论将气候变化与森林消长进而与林产品贸易紧密相联,使得作为国际林产品贸易大国的中国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也带来了许多发展压力和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的林产品贸易要坚持自己的发展道路,并保持持续的高质量的生长,正确的政策导向和有力的制度保障至关重要。

近年来,国家各级部门对林产品贸易十分重视,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有力地引导和促进了林产品贸易的发展。中国林产品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巨大影响,使得其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不仅影响到本国林产品的进出口、林业的国际化经营和木材安全等,同时也在现实地影响到他国的林产品贸易流量和格局。因此,系统研究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探讨政策对林业产业和林产品贸易发展的影响作用,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体系,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

正是基于上述背景,本书将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问题作为主题,探讨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制定所依据的理论基础、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的沿革、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的类型、林产品贸易政策的供给与需求关系以及对现行林产品贸易政策展开评价等。同时,对一些特定国家的林产品贸易政策进行研究,寻求可借鉴之处。为了提高研究的科学性,本书采用了政策分析的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理论分析与实践调研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研究结论表明,目前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存在着对国际市场依赖性强,国际市场占有率尤其是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低的现状,反映出中国林业产业整体竞争力不高的实质。因此,围绕国家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努力寻求提高林业产业竞争力的路径,成为林业产业今后发展的重要目标,而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是推动这一目标实现的重要力量。这就更需要建立更加符合产业发展和贸易发展实际的林产品贸易政策体系。

本书是宋维明主持的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中心专项课题“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国家林业局,2008)的主要成果,部分调研工作也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BLRW200912)”的支持。北京林业大学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的程宝栋、印中华、付亦重、吴红梅、李冉、张英、乔羽、兰天、唐帅、

陈伟、范悦、李尚治、高广茂等，参与了课题的调研、资料收集和部分书稿的写作工作。在课题研究和成书的过程中，国家林业局计资司张艳红副司长等有关领导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此外，广东省林业局、浙江省林业局和福建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也给予了许多帮助，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为此，特向上述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的相关文献和专著，书中尽量加以注释，为此，也向文献和专著的作者致以敬意和感谢。由于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的复杂性以及著者学识水平的局限性等，使本书还存在许多的不足，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著者

2012年1月25日

目 录

前 言	著者
绪 论	(1)
第一章 贸易政策的理论基础	(5)
一、动态比较优势理论	(5)
(一)动态比较优势理论起源	(5)
(二)动态比较优势理论对我国的指导意义	(6)
二、波特理论	(6)
(一)波特竞争优势理论的起源	(7)
(二)波特竞争优势理论的主要内容及拓展	(7)
(三)波特竞争优势理论在我国贸易政策中的应用	(11)
第二章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现状及政策综述	(13)
一、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回顾	(13)
二、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综述	(16)
(一)林产品对外贸易战略	(16)
(二)中国林产品贸易体制演变	(19)
(三)进口贸易政策	(20)
(四)出口贸易政策	(21)
(五)林业国际化经营政策	(23)
(六)与环境保护及木材贸易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	(25)
(七)其他与林产品对外贸易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	(27)
(八)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30)
第三章 国外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及借鉴	(32)
一、俄罗斯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32)

(一) 总体贸易政策	(32)
(二) 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	(33)
二、欧盟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34)
(一) 总体贸易政策	(34)
(二) 欧盟“实施森林法律、政策与贸易”的行动计划(FLEGT)	(35)
三、加蓬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36)
四、南非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37)
(一)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	(37)
(二) 林业政策	(37)
(三) 外国投资准入政策	(38)
五、美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39)
(一) 进口相关的贸易政策	(39)
(二) 林业资源管理相关政策	(42)
六、马来西亚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44)
七、国外林产品贸易政策经验总结	(45)
(一) 发达国家与地区林产品贸易政策经验总结	(45)
(二) 发展中经济体林产品贸易政策经验	(48)
八、国外林产品贸易政策对我国的启示	(48)
第四章 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需求与供给关系分析	(50)
一、政策需求与供给的理论分析	(50)
(一) 政策供给	(50)
(二) 政策需求	(51)
二、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的需求与供给	(52)
(一) 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的供给	(52)
(二) 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的需求	(54)
(三) 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需求与供给的关系	(56)
第五章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58)
一、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发展现状	(58)
(一) 林产品贸易总量	(59)

(二)林产品贸易结构	(60)
(三)市场结构	(85)
三、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96)
(一)林产品出口产品结构有所改善	(96)
(二)林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都有上升趋势, 总体贸易条件是改善的	(97)
(三)林产品进出口市场结构有所优化	(97)
(四)林产品对外贸易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	(98)
四、林业国际化经营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107)
(一)林业利用外资数额呈增长趋势	(109)
(二)林业对外投资突飞猛进	(110)
(三)林业国际化经营政策与中国林业产业发展的关系分析	(111)
(四)林业国际化经营政策与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发展的关系分析	(117)
三、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效应的案例分析	(121)
(一)案例一: 出口退税政策效应分析	(121)
(二)案例二: 浙江木质林产品加工对外投资分析	(122)
(三)案例三: 政府引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壁垒	(123)
第六章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典型省份政策分析	(126)
一、浙江省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分析	(126)
(一)浙江省林产品对外贸易现状	(127)
(二)浙江省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及效应	(128)
二、广东省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分析	(134)
(一)广东省林产品对外贸易现状	(134)
(二)广东省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及效应	(137)
三、福建省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分析	(139)
(一)福建省林产品对外贸易现状	(139)
(二)福建省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及效应	(141)

第七章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146)
一、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146)
二、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148)
(一)评价中国林产品进口贸易政策的指标	(148)
(二)评价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政策的指标	(150)
(三)评价中国林产品国际化经营政策的指标	(150)
(四)评价与中国林产品贸易相关的产业政策的指标	(152)
(五)与环境相关的政策评价指标	(152)
三、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实证	(153)
(一)评价方法:主成分分析法	(153)
(二)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实证	(153)
第八章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与完善	(160)
一、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思路	(160)
(一)实施新贸易政策的条件	(160)
(二)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的总体调整思路	(161)
(三)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制定的原则	(162)
二、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有效实施的保障	(163)
(一)市场制度	(163)
(二)企业制度	(164)
(三)社会保障制度	(164)
三、政策思考	(166)
(一)政府层面	(166)
(二)协会层面	(168)
(三)企业层面	(169)
附 录	(171)
参考文献	(182)

绪 论

今天,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人类最关心的时代主题之一。生态文化的理念,已经影响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渗透到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之中,具有强烈的时代特色,体现了当代社会发展的文化思潮。生态文化是文化在特定环境下的一种延伸和创新,它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崇尚保护生态环境的道德观念,倡导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随着这种生态文化的兴起,自然与生态产品和服务的供求逐渐成为重要的经济活动,其中林产品与森林生态服务的供求是主要的内容。在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的同时,作为反映自然和生态特性的林产品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由此使得世界林产品贸易额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但是,由于世界各国和地区之间存在着经济发展和森林资源禀赋不平衡的现实情况,林产品需求的增长与森林资源的有限性所引起的林产品供求矛盾逐渐突出。特别是在气候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之后,人们将森林资源的获取与生态环境变化联系起来,使得以木材产品进出口为主要内容的林产品贸易,不再仅仅被当做是经济关系的体现,而是赋予了其许多政治的、文化的内涵,从而使林产品贸易活动复杂化,森林问题和林产品贸易问题甚至已经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权益的保障和得失。近年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以发展中国家对森林资源保护不力为由,按照其自己的立场纷纷采取措施来干预林产品的国际贸易活动,如欧盟展开的 FLEGT 行动、美国出台的“雷斯法案”等。对于处在市场经济发育初期阶段的国家来说,这些约束性的规则或者法案等的实行,显然会直接影响这些国家正在成长阶段的林业产业和林产品贸易的发展,有可能导致其林业产业发展的受阻,甚至对这些国家整体经济生活产生有害作用。

在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的重创之后,一些主要国家采取了积极的救市政策,特别是在中国等一些保持活力的新兴经济体的带动下,2009 年世界经济开始逐渐回升,但是由于产生金融危机的根源还没有消除,危机所带来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世界经济发展仍存在着很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表现出表面缓和与暗流波动并存的特点。国际经济生活的不确定与不稳定性,使得各国在获取包括森林资源在内的各类经济资源方面的竞争会更加激烈,同时由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际林产品贸易发展又充满着不确定性,这些情况都使我国林业产业和林产品贸易面临着许多严峻的挑战。

进入 21 世纪后,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 使其在世界林产品贸易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从而在我国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影响也不断增强。目前,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林产品贸易国。2011 年, 全国林产品进出口总额为 1190.8 亿美元, 同比增 23.7%, 其中出口达到 541.9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1.1%。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木材产品, 其加工贸易已经超过了一般贸易, 如 2008 年, 胶合板的来料加工贸易已经占其出口量的 50%, 纤维板的来料加工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已占其总出口量的 77%。2011 年全国林产品进口 648.9 亿美元, 同比增长了 36.7%, 其中锯材和木片增幅较大, 进口量增幅分别达到 45.1% 和 44.5%。

近年来我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 对林业产业的成长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 促进了林业产业结构水平、技术水平和经营水平的提高, 发挥了我国林业产业劳动力比较优势, 扩大了产业发展的物质积累。特别是通过林产品贸易, 为林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展竞争活动, 为企业经营的规模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 创造了演练、积累和实践的机会和空间。从这个意义上看, 林产品贸易起到了中国林业产业高速发展的发动机的作用。因此, 林产品贸易对于林业产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力量, 必须不断培育和强化。

同时, 近年来中国林产品贸易的积极表现, 并不意味着这种贸易已经是与结构高度化的产业相衔接的高水平贸易活动。首先, 中国林产品贸易中较高的加工贸易比重, 表明这种贸易还是一种低附加值的贸易活动, 林产品出口主要是借助国外厂商的品牌及其销售渠道等间接进入国际市场, 其自身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竞争力。其次, 中国林产品出口市场的迅速扩大, 很大程度上源于劳动力比较优势的发挥。基于低廉劳动成本的低价竞争, 是中国林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形成短期竞争优势的根本性因素。第三, 中国林产品贸易总量的不断扩大, 木材资源进口的快速增长是主要的原因之一。高速发展的中国经济, 推动了对木材资源需求的增加。同时, 国内天然林保护等生态政策的实施, 又限制了国内木材资源的供给。这种矛盾直接推动了木材资源进口的扩大, 并在短期内促使中国木材资源的对外依存度超过了 50%。第四, 中国木材进口来源特别是原材料类的木材进口来源, 主要集中在森林资源相对丰裕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或者正在转型时期的国家。这些国家往往由于经济制度的不完善, 经济结构单一且水平低下等原因, 在森林资源的开采利用和出口管理等方面缺乏有效的管理, 因此, 存在对森林资源的过度开采甚至非法采伐等现象。这也成为一些发达国家指责中国大量木材进口的依据, 并借此提出了各种应对木材非法采伐的规则和法案, 实质上是构筑以保证所谓木材合法经营为主要内容的贸易壁垒, 在实际生活中这类壁垒已经或者将会对中国林产品贸易产生十分深刻的影响。

以上四个方面, 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中国木材贸易发展的现状和面临的问

题。从根本上说,这些问题的存在,正是中国林产品贸易活动成熟程度不高的表现。从产业发展与贸易发展的内在关系考察,一国一定阶段的贸易的水平,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产业的发展水平。中国林产品贸易的发展特点实质上也是中国林业产业发展特征的体现,即:贸易发展中的矛盾,根源于林业产业竞争力水平不高。因此,要解决林产品贸易面临的问题,必须回到培育产业竞争力的道路上来。而产业竞争力的培育,政策供给的及时与适当是关键性的条件之一。因此,在影响林业产业竞争力形成和提高的政策体系中,林产品贸易政策具有不可替代的位置和作用。

林产品贸易政策有与其他贸易政策相同的方面,但是,森林既是资源又是生态环境的双重属性,使得针对以森林资源为基础的林产品生产和贸易的相关政策就有了特殊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林产品贸易政策经历了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政策的完善为林产品贸易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改革开放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中国林产品贸易政策以比较优势理论为基础,引导中国林业产业面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劳动成本低廉的优势,有效地促进了中国林产品的出口贸易。进入新世纪后,国际政治经济波动持续不断,美国的次贷危机引发了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在此背景下,世界林产品贸易环境也是风云多变。特别是国际社会在气候问题背景下对国际木材贸易的关注,一些国家在木材出口和木质林产品进口等方面强化了贸易保护主义,给中国正在蓬勃发展的林产品贸易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从而对中国的林产品贸易政策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显然,在目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都发生巨变的情况下,继续应用传统的静态比较优势理论指导林产品贸易政策的局限性越来越大。因此,探讨依据何种理论来正确判断当前世界林产品贸易发展趋势,并借此建立符合实际的林产品贸易政策,应该是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工作。

首先,理论创新是完善甚至改变传统的林产品贸易政策的基础,因此,深入探讨林产品贸易政策也是一种理论变革的尝试。中国传统林产品贸易政策依据的比较优势理论是一种以静态分析为特征的贸易理论,它缺乏对各国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的动态分析,对解释和对应今天的贸易现象有很大的局限性。在新兴的国际贸易理论体系中,动态比较优势理论比较好地克服了静态理论的不足。动态比较优势模型于20世纪末开始出现,主要以Krugman(1987),Lucas(1988),Young(1991)等提出的理论模型为代表,解决了静态贸易理论无法提出赶超战略、无法指导产业跨阶段发展等现实问题。与侧重于静态分析方法的传统比较优势理论比较,动态比较优势理论更强调技术、信息等渗透力强的新型要素对产业发展的持续的、动态的影响力,更强调在发展中形成的要素竞争优势对整体的辐射作用,以及这种能力的持久性和稳定性。此外由美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

(Michael Porter)教授提出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也是具有动态分析的特征的重要贸易理论。波特认为,一国的贸易优势并不像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宣称的那样简单地决定于一国的自然资源、劳动力、利率、汇率,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一国的产业创新和升级的能力。由于当代的国际竞争更多地依赖于知识的创造和吸收,竞争优势的形成和发展已经日益超出单个企业或行业的范围,成为一个经济体内部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些理论将会指导逐渐改变中国林产品贸易的不利地位,从依靠劳力、原材料、土地等传统比较优势向依靠人才、技术、信息等的动态比较优势转变;从注重出口数量向量质并重转变;从单纯关注林产品贸易的经济利益向经济环境效益并重转变。

其次,把握国际和国内环境的变化趋势,是建立适应现实需要的林产品贸易政策体系的重要前提。因此,探讨林产品贸易政策问题,有助于紧密结合相关国际国内形势,设计更加有效和科学的林产品贸易政策体系。通过全面分析我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的历史和现状,探析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的供给与需求,探讨目前及未来影响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制定的各种因素,如林产品贸易领域的贸易保护主义(各种关税、非关税壁垒),林产品国际贸易与环境的特殊关系(打击非法采伐、森林认证、雷斯法案等),主要贸易伙伴国政策的调整以及林业产业调整等,提出新形势下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调整的思路。

第一章

贸易政策的理论基础

一、动态比较优势理论

动态比较优势理论是在比较优势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该理论认为在技术内生的情况下，比较优势并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演进的。一国当前的、比较优势模式可能与其长远的发展相冲突，按照当前比较优势从事的专业化生产未必能够带来国家的福利最大化，甚至有可能带来经济福利上的损失。此外，静态贸易理论无法提出赶超战略，解决产业结构升级情况下的产业跨阶段发展等现实问题。与侧重于静态分析方法，强调资源禀赋等方面的比较和贸易交往中的扬长避短，提倡劳力、原材料、生产规模等比较优势相联系等的传统比较优势理论比较，动态比较优势理论更强调技术、信息等渗透力强的新型要素对产业发展的持续的、动态的影响力，更强调在发展中形成的要素竞争优势对整体的辐射作用，以及这种能力的持久性和稳定性。

（一）动态比较优势理论起源

动态比较优势模型 20 世纪末开始出现主要以 Krugman（1987），Lucas（1988），Young（1991）等提出的理论模型（简称 KLYR 模型）为代表。这些研究通过将内生经济增长理论引入国际贸易模型，使比较优势的決定因素得以内生化从而形成了动态比较优势。模型中经济增长率和比较优势一并由经济系统内部力量决定，尽管各个模型的经济增长路径的具体特征并不相同，但这些模型均强调了比较优势变迁与内生技术进步之间的互动关系，考察了连续时间内比较优势的内在決定因素及其演化机制。这些理论研究的政策涵义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发展而言尤为重要。动态比较优势的理论模型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外部效应的动态比较优势模型，主要以 KLYR 模型为代表；另一类是基于 R&D 活动的动态比较优势模型，主要以 Grossman&Helpman（1991）模型为代表。

(二) 动态比较优势理论对我国的指导意义

全球正处于新一轮产业结构大调整之中,这为中国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提供了战略机遇。知识经济时代真正构成比较优势来源的要素是知识和技术,并且知识和技术是构成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唯一来源。这意味着在科技高速发展推动下的当代世界经济使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或形成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并非依赖现成的自然禀赋因素,而是必须依靠创造才能形成。当前产业发展的很多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已被发达国家抢占了制高点。因此,如果在大多数产业领域仍继续沿用发达国家的技术路线顺次递进,仍采用技术跟随导向,被动地接受产业梯度转移,在现有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新科技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注定会丧失经济全球化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不但永远赶不上发达国家的技术发展步伐,而且还会形成对发达国家的技术依赖。新技术革命造成大量新兴产业涌现的外部条件。当前新技术革命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应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既积极引进、消化先进技术,又大力进行自主科技创新,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口,加大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实现产业结构的高级化,那么形成产业发展的动态比较优势,最终从结构上超越西方发达国家的条件是存在的。因此,我国只有破除只注意发挥静态比较优势的传统观念,着力追求动态比较利益和可持续竞争力,从某些关键性产业中创造出新的比较优势,将静态比较优势与动态比较优势相结合,以形成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综合战略性合力,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占据国际分工的主动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传统比较优势的完全否定。丰富的资源和较低的劳动成本,是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科学的动态比较优势观就是要力争发挥自身之所长,而又善于将原来的不利因素转化为有利的条件,将处于竞争中的被动保守态势转化为主动进攻的战略格局,从而为自身赢得发展的主动地位和良性循环态势。

二、波特理论

我国在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的引导下,通过强调劳动力和资源上的优势、推行比较优势战略,在一段时间内对外贸易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但低水平的产业结构却进一步拉大了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世界的中国外贸,虽然也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着,并已跻身于贸易大国之列,但自身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种种迹象表明,传统的以规模报酬不变和完全竞争为前提的贸易理论已不适用于当今国际贸易的发展,飞速发展的贸易现状呼唤新的理论指导,而建立在“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两个前提下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以其优越性及现实性,在众多

理论中脱颖而出。

（一）波特竞争优势理论的起源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传统理论受到了贸易现实的挑战：在劳动密集型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贸易中，以劳动密集型和自然资源密集型产品出口为主的国家总是处于不利地位，并且强化了其低水平的产业结构，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进一步扩大，对发达国家的依赖性越来越强，而其竞争力却越来越弱。比较优势是对本国的产品进行比较而言的，不意味着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就具有竞争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的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垄断优势的资源和产品，也就是有比较优势不一定有竞争优势。除了一些原料生产国，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已不具有垄断优势，以本国拥有的资源的相对优势来确定自己的国际贸易结构，虽然能获得贸易利益，但不能缩短自己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20 世纪 80~90 年代，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出版了《竞争战略》、《竞争优势》、《国家竞争优势》三本书，概括总结了一国如何才能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优势，它的研究成果受到西方经济学界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波特提出的竞争优势理论是对传统比较优势理论和资源禀赋理论的超越。波特从动态的竞争优势角度比较圆满地解决了诸如日本这类资源稀缺的国家在众多领域获得竞争优势而许多资源丰富的国家却长期落后的原因。明确指出了国内需求同国家竞争优势之间的因果关系：国内消费者的结构、性质、需求的增长、需求结构的变化对一国的竞争优势有决定性的作用。波特指出政府的所有机构均有可能在提高产业竞争力方面起建设性作用：产业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执行严格的产品安全 and 环境标准、致力于鼓励人的技能发挥和创新等。实践证明，竞争优势理论相对于比较优势理论而言，在多方面有重大突破，相对于比较优势理论更符合当今国际贸易的实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波特竞争优势理论的主要内容及拓展

1. 波特竞争优势理论的主要内容

波特竞争优势的中心内容是要回答为什么某个特定产业在某个特定国家能获得并维持相对于他国的竞争优势。波特的国家竞争优势是指竞争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建立起来的、持久的优势地位。波特认为“国家的繁荣是创造出来而不是继承而来的”，产业竞争力来于其创新与升级能力。

波特提出了决定产业竞争优势的六因素，认为决定一个产业的竞争优势主要有四类因素：

(1)生产要素。指的是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投入,包括初级的生产要素(一般的人力资源和天然资源)和被创造出来的生产要素(知识资源、资本资源和基础设施等)。

(2)需求状况。指的是国内市场对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包括国内需求的结构、市场大小和成长速度、需求的质量等。一国国内市场对某一产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复杂程度影响了该国这一产业的竞争优势。

(3)支持性产业及相关产业状况。包括纵向的支持(的上游产业在设备、零部件等方面的支持)和横向的支持(相似的企业在生产合作、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支持)。

(4)企业战略、结构和竞争者,包括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员工的工作动机、同行业中竞争对手的状况等方面。如果某一产业的企业目标、策略及组织形式等方面的选择与该国在该产业上的竞争优势资源恰好相符合,则这个国家在这项产业上竞争优势将可充分展现。

在上述四种核心因素之外,还存在着两种辅助因素也能影响竞争优势:

(1)政府。波特认为政府应当是市场竞争的催化剂和挑战者,政府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来影响四种核心因素中的任何一种,达到影响产业竞争优势的目的。政府不可能通过其政策扶持创造出竞争性产业,但政府可以创造出一个能够获得竞争优势的环境。

(2)机会。这里指的是那些超出控制范畴的事件,如技术的重大突破、能源危机、新的需求等。机会因素为落后行业追赶先进行业提供了最佳的时机。这六个因素影响行业和企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一个涵盖波特竞争优势理论主要思想的“钻石模型”(diamond method),模型中的每一组因素都可单独发生作用,但又同时对其他因素产生影响(图 1-1)。

波特认为,一国经济地位上升的过程就是其竞争优势加强的过程。国家竞争优势的发展可分为 4 个阶段,即要素驱动(factor-driven)阶段、投资驱动(investment-driven)阶段、创新驱动(innovation-driven)阶段和财富驱动(wealth-driven)阶段。在要素驱动阶段,产业竞争主要依赖于国内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拥有状况,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一般是那些资源密集型产业;在投资驱动阶段,竞争优势的获得主要来源于资本要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一般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在创新驱动阶段,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企业的创新,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一般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在财富驱动阶段,产业竞争依赖于已获得的财富,投资者、经理人员和个人的动机转向无助于投资、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方面,产业竞争力逐渐衰退。